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朱惠敏

電話：33662052

傳真：23690481

電子郵件：huimi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60093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優良導師候選人系所推薦表、優良導師候選人學院推薦排序表、學生意見調查表、歷屆優良導師當選名單

主旨：本(106)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自即日起展開，請各院系所依說明事項

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優良導師候選人資格：應為編制內在職之專任教師，並擔任導師工作4年以上(擔任導師年資計算至107年1月31日止)，若為合聘教師，應由主聘單位(原聘任單位)推薦。以下教師視為資格不符合：曾當選1次優良導師未滿5年、已當選2次優良導師、專案計畫教師(依據104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之決議)。

二、評選程序：分為推薦、初選、決選3階段。

(一) 推薦：

1、系所推薦：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學生意見調查或其他評比之結果，得推薦1位候選人，並於107年2月27日前將候選人推薦表及資料先送所屬學院彙整。

2、學院推薦：各學院彙整所屬系所候選人資料後，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107年3月30日前將推薦排序之結果暨候選人相關資料，密封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 初選：評選委員會依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議，選出約20-30名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

(三) 決選：評選委員會依實地訪查之結果進行審議，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三、獎勵及表揚：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及獎金，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四、學生意見調查：各系所辦理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應廣納學生意見，有關意見調查請優先採用計資中心於導生綜合資料新建置之線上意見調查系統，若為書面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提供之樣式。

五、參考法規、執行計畫及表件：有關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本屆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系所候選人推薦表、學院推薦排序表、書面學生意見調查表及歷屆優良導師當選名單詳如附件，亦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正本：進修推廣學院、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戲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科學系、心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醫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體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會

副本：人事室、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1.5.16本校第1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2.5.23本校第1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3.3.6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9本校第3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3.17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0本校第40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8.1本校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10.22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或於學生事務委員會增加導師工作機制。
- 第三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
- 第四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若干人及系(所)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第五條 院、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及進修推廣部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生編班(組)方式及各班(組)導生人數。
- 第七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協調該院各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第八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系(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應用及考核。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規劃系(所)導師制及全系(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 二、召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
- 三、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五、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導師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年舉辦一次。
各院、系(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費用以導生人數計算，每一導生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院導師固定點數為2點，系(所)導師及班(組)導師合計為75點。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學期由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91.5.16 本校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5.5.17 本校第 2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12.7 本校第 2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6.30 本校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8.1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及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得就評選對象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推薦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作為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第六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需間隔五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仍獲二次優良導師獎者，視為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固定點數為 100 點。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年由校長核定之。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

一、依據法規：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 (二) 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二、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組成：

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 2 條，委員會由學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 1 人共同組成。

三、優良導師候選人資格：應為編制內在職專任教師，並擔任導師工作四年以上(擔任導師年資計算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若為合聘教師，應由主聘單位(原聘任單位)推薦。以下教師視為資格不符合：曾當選 1 次優良導師未滿五年、已當選 2 次優良導師、專案計畫教師(依據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之決議)。

四、評選程序：分為推薦、初選、決選三階段。

(一) 推薦：

1. 系所推薦：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學生意見調查或其他評比之結果，得推薦 1 位候選人，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將候選人推薦表及資料先送所屬學院彙整。
2. 學院推薦：各學院彙整所屬系所候選人資料後，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將推薦排序之結果暨候選人相關資料，密封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 初選：評選委員會依各院推薦候選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議，選出 20-30 名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

(三) 決選：評選委員會依實地訪查之結果進行審議，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五、作業時程：106 年 1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承辦單位	辦理內容	備註
11/1-11/10	生輔組	1. 函請各學院推選優良導師評選委員各 1 名。 2. 函送各院系所學程本屆優良導師評選作業相關資料。	

日期	承辦單位	辦理內容	備註
11/13-11/24	各系所學程	1. 寄送合格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電子檔予生輔組，以實施線上學生意見調查。 2. 向學務處書面申請查詢意見調查結果之權限。	
11/27-11/30	生輔組	彙整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並送交計中設定學生意見調查系統。	
12/1-12/15	計資中心	開放線上學生意見調查系統。	
	各系所	1. 通知學生上網填寫問卷(或填寫紙本問卷)。 2. 不定期檢視填寫狀況。	
	生輔組	致送委員聘函，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12/18-2/27	各系所	1. 查詢學生意見調查結果。 2. 召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人選： 推薦人選應符合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3、4、6條相關規定。 3. 製作會議紀錄。 4. 將系所候選人推薦資料送所屬學院彙整。	
3/1-3/30	各學院	1. 彙整各系所候選人推薦資料。 2. 召開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推薦排序。 3. 製作會議紀錄。 4. 將推薦排序之結果暨全部候選人資料，密封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4/2-4/6	生輔組	1. 各學院推薦資料彙整，檢查是否填寫完整及核章。 2. 彙整書面資料置於生輔組供評審委員參閱。	
4/9-4/30	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第1次會議	1. 討論評選原則及初選投票方式。 2. 就各學院候選人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並初步篩選約20-30名候選人。 3. 委員分組進行實地訪查。	
5/1-5/31	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第2次會議	1. 分組實地訪查結果報告。 2. 決選投票方式。 3. 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	

日期	承辦單位	辦理內容	備註
6/1-6/29	生輔組	1. 簽送會議結果送請核定。 2. 公告得獎名單。 3.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4. 辦理獎牌製作及獎金核撥事宜。	
7-12 月	生輔組	1. 配合辦理優良導師公開表揚。 2. 優良導師採訪暨專書編印相關事宜。	

六、獎勵及表揚

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頒發獎牌及獎金，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表

***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系所	職稱	擔任本校 教職時間	106-1 輔導 學生人數
	性別	年齡	擔任本校 導師工作時間	是否符合 候選資格
系（所）實施學生意見調查回收數量_____份（請檢附學生意見調查統計結果）				
請推薦可接受優良導 師評選委員會委員 訪談之導生 （在學或畢業均可）	姓名	系級	聯絡方式	
	姓名	系級	聯絡方式	
	姓名	系級	聯絡方式	

*為統一規範，請以 12 號字標楷體繕打。

本表格如不敷陳述，請自行加頁延伸，至多 3 頁；連同相關附件共以 10 頁為限。

熱心奉獻及輔導績優之具體事實（摘要簡述過程與結論）
推薦系所評註

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_____

系主任（所長）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_____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
推薦排序表

一、 本院候選人推薦清冊(依推薦順序由高至低排列)：共計____人

推薦順序	姓名	系所	推薦順序	姓名	系所
1			4		
2			5		
3			6		

(請自行增減表格)

二、 候選人推薦排序之依據(請簡述相關標準、過程或會議摘要)：

三、 檢送全部候選人推薦資料如附件。

填表人(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院章：_____

備註：

1. 本表請統一以 12 號字標楷體繕打(一頁)。
2. 本表及候選人相關資料請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朱惠敏小姐，位址：
校總區行政大樓 111 室，洽詢電話：02-33662048~52，E-mail：huimin@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學生意見調查表

系（所）：_____

說明：

1. 本調查表係為選出優良導師，以肯定其努力與貢獻。調查結果將是遴選的重要依據，請慎重填寫。
2. 本問卷不記名，但蓋有系所章始為有效。

填答人身分別：

性別：☐男 ☐女

年級：☐大學部 ☐研究生

一、以下為本系（所）列為候選人之專任教師：

- | | | | |
|----------|----------|----------|----------|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_____老師 |

二、依據以上所列之老師，選填三位您認為具有下列事實，可以推選為優良導師者：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排序	老師姓名	具體事實（請務必填寫）
1		
2		
3		

三、請問您對本系（所）導師制度的意見或建議：

系（所） 章戳

國立臺灣大學95-105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依學院順序)

文學院

11名

1	圖書資訊學系	吳明德	教授	95學年度
2	外國語文學系	胥嘉陵	副教授	96學年度
3	外國語文學系	鄭秀瑕	副教授	97學年度
4	中國文學系	張蓓蓓	教授	98學年度
5	外國語文學系	王珊珊	助理教授	99學年度
6	中國文學系	李隆獻	教授	100學年度
7	哲學系	楊植勝	助理教授	100學年度
8	人類學系	陳伯楨	助理教授	100學年度
9	戲劇學系	朱靜美	教授	101學年度
10	人類學系	林開世	副教授	104學年度
11	中國文學系	陳昭瑛	教授	105學年度

理學院

8名

1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王鑫	教授	97學年度
2	數學系	陳俊全	教授	98學年度
3	海洋研究所	劉家瑄	教授	98學年度
4	大氣科學系	林和	教授	101學年度
5	數學系	余正道	副教授	103學年度
6	物理學系	朱士維	教授	103學年度
7	物理學系	石明豐	教授	104學年度
8	心理學系	翁儷禎	教授	105學年度

社會科學院

9名

1	政治學系	蘇彩足	教授	98學年度
2	社會工作學系	蔡貞慧	副教授	99學年度
3	社會工作學系	陳毓文	教授	100學年度
4	經濟學系	吳聰敏	教授	101學年度
5	社會工作學系	劉淑瓊	副教授	101學年度
6	社會工作學系	傅從喜	助理教授	102學年度
7	社會工作學系	吳慧菁	教授	103學年度

8	經濟學系	陳虹如	教授	105學年度
9	社會工作學系	趙曉芳	副教授	105學年度

醫學院

9名

1	醫學系	許博欽	副教授	97學年度
2	物理治療學系	柴惠敏	講師	101學年度
3	牙醫學系	陳敏慧	教授	102學年度
4	醫學系	吳明賢	教授	103學年度
5	藥學系	孔繁璐	副教授	103學年度
6	護理學系	楊曉玲	助理教授	103學年度
7	物理治療學系	陳譽仁	助理教授	103學年度
8	牙醫學系	曾琬瑜	助理教授	104學年度
9	牙醫學系	章浩宏	副教授	105學年度

工學院

12名

1	化學工程學系	王大銘	教授	96學年度
2	土木工程學系	謝尚賢	教授	97學年度
3	化學工程學系	萬本儒	教授	97學年度
4	土木工程學系	田堯彰	教授	98學年度
5	化學工程學系	王勝仕	副教授	99學年度
6	機械工程學系	楊申語	教授	100學年度
7	化學工程學系	林祥泰	教授	100學年度
8	土木工程學系	賴勇成	副教授	101學年度
9	土木工程學系	黃尹男	副教授	103學年度
10	化學工程學系	錢義隆	教授	103學年度
11	化學工程學系	游佳欣	副教授	104學年度
12	機械工程學系	陽毅平	教授	105學年度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4名

1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張文亮	教授	95學年度
2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詩同	教授	95學年度
3	農業化學系	賴喜美	教授	96學年度
4	食品科技研究所	孫璐西	教授	96學年度

5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林達德	教授	97學年度
6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袁孝維	教授	98學年度
7	獸醫學系	龐 飛	教授	99學年度
8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江昭皚	教授	99學年度
9	農業化學系	林乃君	助理教授	100學年度
10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周瑞仁	教授	100學年度
11	食品科技研究所	謝淑貞	助理教授	102學年度
12	昆蟲學系	楊恩誠	教授	103學年度
13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陳明汝	教授	104學年度
14	昆蟲學系	柯俊成	教授	105學年度

管理學院

11名

1	工商管理學系	郭瑞祥	教授	95學年度
2	資訊管理學系	陳靜枝	教授	95學年度
3	會計學系	林蕙真	副教授	96學年度
4	工商管理學系	朱文儀	教授	98學年度
5	國際企業學系	林修葳	教授	99學年度
6	會計學系	廖珮真	副教授	100學年度
7	會計學系	林世銘	教授	101學年度
8	工商管理學系	張重昭	教授	102學年度
9	會計學系	王泰昌	教授	103學年度
10	工商管理學系	黃崇興	副教授	104學年度
11	資訊管理學系	孔令傑	助理教授	105學年度

公共衛生學院

5名

1	公共衛生學系	黃耀輝	教授	101學年度
2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楊銘欽	副教授	101學年度
3	環境衛生研究所	陳家揚	教授	103學年度
4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詩偉	教授	104學年度
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方啟泰	教授	105學年度

電機資訊學院

9名

1	電機工程學系	張時中	教授	97學年度
---	--------	-----	----	-------

2	資訊工程學系	莊永裕	副教授	98學年度
3	電機工程學系	李建模	副教授	100學年度
4	電機工程學系	葉丙成	副教授	101學年度
5	資訊工程學系	林軒田	副教授	101學年度
6	電機工程學系	鍾孝文	教授	102學年度
7	資訊工程學系	許永真	教授	102學年度
8	電機工程學系	曾雪峰	副教授	103學年度
9	電機工程學系	彭隆瀚	教授	105學年度

法律學院

6名

1	法律學系	陳聰富	教授	95學年度
2	法律學系	陳忠五	教授	96學年度
3	法律學系	王泰升	教授	97學年度
4	法律學系	李茂生	教授	101學年度
5	法律學系	陳忠五	教授	104學年度
6	法律學系	林明昕	教授	105學年度

生命科學院

10名

1	生命科學系	齊肖琪	教授	95學年度
2	動物學研究所	施秀惠	教授	95學年度
3	生命科學系	黃玲瓏	教授	96學年度
4	生化科技學系	李平篤	教授	96學年度
5	生化科技學系	王愛玉	教授	97學年度
6	生化科技學系	楊啟伸	助理教授	98學年度
7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秋萍	副教授	99學年度
8	動物學研究所	陳瑞芬	副教授	101學年度
9	生命科學系	李鳳鳴	講師	103學年度
10	生命科學系	陳俊宏	教授	104學年度